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公布，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政府爰依前揭授權規定，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二、本標準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其任務。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會組成成員、任期及委員性別比例。
  - (六) 第六條明定本會主席及其職掌與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或無法主持會議時之因應。
  - (七) 第七條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八) 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第三項明定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九) 第九條明定會議召開之次數。
  - (十) 第十條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原則及審議重大懲處事件前，應予當事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

人到場陳述意見機會。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實地瞭解，並應於會議中報告。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得停止獎懲案件審議之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會審議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延長及依規定停止審議者，期間重行起算。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議方式及保密義務。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學生獎懲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之決定書末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學校就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四、本案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六一七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

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 <u>高級中等學校</u> 。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p>三 獎懲：指依學校<u>學生獎懲</u>規定具獎勵或懲處性質之措施。</p>	
<p>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p>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p> <p>三 <u>學生改過銷過規定。</u></p> <p>四 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p> <p>五 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之獎懲事件。</p> <p>六 受司法、<u>警察、社政或其他</u>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七 <u>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p> <p>八 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一、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並規定<u>其審議範圍</u>。</p> <p>二、特殊管教方式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如下：</p> <p>1. 行政支援：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2. 家長參與：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及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3. 帶回管教：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p>

	<p>4.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5. 高關懷課程：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訂本會之組成成員及任期。</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p>
<p>第六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主席及職掌。</p>

<p>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互推代理主席之方式。</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最低開議人數及表決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第二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p>	<p>明定本會會議召開之次數。</p>
<p>第十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p> <p>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原則上不公開。</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原則上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p>

<p>請提案人、關係人、<u>社會工作師</u>、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u>構</u>）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p>	<p>得經本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u>進行調查</u>，於會議時<u>提出調查</u>報告。</p>	<p>明定獎懲事件得推派委員調查，並應於會議中報告。</p>
<p>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u>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u>為據者，<u>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u>，本會得依職權<u>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u>，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u>前項情形</u>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p>	<p>一、第一項明定得停止獎懲案件審議之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p>
<p>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明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u>四</u>款至第<u>八</u>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審議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及延長時間。</p>

<p>自<u>學校收受</u>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u>校長</u>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u>一個月</u>，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審議期限</u>。</p>	<p>二、第二項明定其依規定停止審議者，期間重行起算。</p>
<p>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u>相關</u>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明定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表決方式及保密義務。</p>
<p>第十六條 <u>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u>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p>	<p>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有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u>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u>。</p> <p>校長對<u>前項</u>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u>予</u>核定。</p>	<p>明定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暨復議之程序。</p>

<p>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一、第一項明定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之核定及送達。</p> <p>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書末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p>
<p>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明定本會作成懲處評議結果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